

桃園縣社區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& 桃園縣直銷人員職業工會

會員互助福利金申請辦法 (實施日期：102 年 05 月 01 日)

一、宗旨：為照顧本會會員遇有生病住院、救助而設。

二、辦法：退會後在入會者，以最後一次入會時間重新計算年資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、凡加入本會 1 年以上，均可提出申請，但必須履行會員義務，包括未欠繳會、勞保費及健保費。

(二)、會員家中發生嚴重火災。每戶以一人申請為限(需有關單位證明及火災現場照片為限)。

(三)、會員長期住院，經醫療終止，確係失能不能工作者(以被勞保局逕行退保者)。

(四)、同一事故只現一人。

四、會員因傷病住院期間提出申請，但未滿一年再次住院不得申請第二次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發生事故之日起三個月(90 天)內，住院以出院日起算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給付標準如下(限有勞保者)：

編號	加入工會滿 1 年以上者有以下福利(給付要件)	金額	所備文件
1	會員生病住院 3 天以上，7 天以下者。	1000 元	須醫院診斷書正本
2	會員生病住院 8 天以上，14 天以下者。	1200 元	須醫院診斷書正本
3	會員生病住院 15 天以上者。	2000 元	須醫院診斷書正本
4	加入工會滿五年未滿十年者，經醫師證明永遠不能工作者，並經勞保局逕行退保退會者，以一次為限。	5000 元	勞保局公文
5	加入工會滿十一年者，經醫師證明永遠不能工作者，並經勞保局逕行退保退會者，以一次為限。	10000 元	勞保局公文
6	加入工會滿 1 年以上者，會員本人死亡者。	1200 元	除戶戶籍謄本
7	加入工會滿 1 年未滿五年，會員本人死亡者	2000 元	除戶戶籍謄本
8	加入工會滿 5 年未滿 10 年，會員本人死亡者。	3000 元	除戶戶籍謄本
9	加入工會滿 10 年未滿 15 年，會員本人死亡者。	5000 元	除戶戶籍謄本
10	加入工會滿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，會員本人死亡者。	8000 元	除戶戶籍謄本
11	加入工會滿 20 年以上，會員本人死亡者。	10000 元	除戶戶籍謄本
12	加入工會滿 30 年以上，會員本人死亡者。	30000 元	除戶戶籍謄本
13	會員家屬死亡者。	1500 元	除戶戶籍謄本(訃聞亦可)
14	會員家中發生嚴重火災者。	3000 元	火災證明書
15	會員加入本會合計滿 20 年以上者申請退會時	6000 元	
16	會員加入本會合計滿 30 年以上者申請退會時	10000 元	
17	會員本人結婚。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可提出申請	1200 元	依戶籍登錄
18	會員年滿 65 歲以上重陽敬老禮金(加入工會五年以上者)	1200 元	依身分證記載之日期為準。